

111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

抽獎活動規劃

- **活動目的：**111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於 111/7/1 申請開跑，政府為擴大對租屋族照顧及減輕其生活負擔，本次專案有戶數擴大、金額加碼、資格放寬及申請簡便等亮點，希望能確實回應租屋者的實際需求。為鼓勵民眾申請，同時還能參加抽獎活動，其餘規範請參閱下列說明。
- **主辦單位：**內政部營建署
- **承辦單位：**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【活動辦法】

- **活動時間：**111/7/1 ~ 111/8/31
- **抽獎資格：**於活動時間(111/7/1~111/8/31)期間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者(不包含抽獎名單產出時已撤銷或退件之案件)。
- **活動獎項：**

獎 項 內 容	抽獎名額
幸運獎 Gogoro VIVA (顏色隨機)	1 名
特別獎 iPhone 13 Pro 128G (顏色隨機)	1 名
幸福獎 全家便利商店 100 元即享券(價值約 100 元/張)	1,111 名
加碼獎 王品集團 1200 元即享券(價值約 1,200 元/張)	1 名
加碼獎 郵政禮券 600 元(價值約 600 元/張)	2 名
加碼獎 統一超商虛擬商品卡 200 元(價值約 200 元/張)	7 名
合計	1,123 名

註：上述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

- **抽獎時間：**預計 111/12 月底進行抽獎
- **公佈時間：**112/1/7 (六)前於營建署官網公佈得獎名單

➤ **活動資訊：**請至「[內政部營建署](#)」網站查詢

➤ **活動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加本活動者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核對、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2. 在不影響參與民眾之權益原則下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抽獎日期更動之權利，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布抽獎結果。
3. 得獎獎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等值現金。
4. 中獎名單統一公布於「[內政部營建署官網](#)」，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考量，中獎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將作部分隱藏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主動通知中獎人，並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，如有逾期、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所需資料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另行抽出的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；其餘獎項將逕寄得獎者。
5. 幸運獎「Gogoro VIVA」、特別獎「iPhone 13 Pro 128G」、加碼獎「郵政禮券 600 元」，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士奇公司)將發送得獎通知及機會中獎申報單給得獎者，須於 **112/1/13 (五)下午 5:00 前** 依通知方式回覆領獎相關資料，完成領獎手續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予士奇公司。
6. 幸福獎「全家便利商店 100 元即享券」、加碼獎「王品集團 1200 元即享券」、「統一超商虛擬商品卡 200 元」(電子序號)具唯一性，士奇公司將自 112 年 1 月 13 日起以簡訊方式發送兌換序號，本序號僅限兌換 1 次，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，請妥慎保管，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，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、退換，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。如得獎者於活動網頁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致本公司無法通知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7. 幸運獎：gogoro VIVA 僅限中獎本人領取車輛和辦理車牌，並依領獎辦法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進行兌獎作業，並由 gogoro 門市專人通知中獎本人至指定門市進行兌獎手續，交車地點由 gogoro 指定特定交車服務中心處理。一旦安排領牌後無法辦理退貨。中獎本人需自行辦理交車，其他購車相關費用及稅捐如：強制險、領

牌規費等由中獎本人自行負擔，無法也不能要求申請任何政府補助。112/2/13 (一)

17:00 前未能配合親領獎項者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不予遞補。

8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凡領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獎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士奇公司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扣繳所得憑單；領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中獎人須繳納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額(中獎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須繳納 20%)。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，皆為中獎人義務，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關，如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喪失中獎資格；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如有逾期、不願意配合或未提供完整領獎證明文件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9. 若中獎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則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國民身分證者，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以及任一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0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以及更動本活動之內容與程序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本署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署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1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13.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「111 年租金補貼推廣活動小組」。

活動聯絡人：柳小姐 電話：02-2735-5555#315 聯絡信箱：mail315@scweb.com.tw